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水	是	50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3%	融资
刘水	是	50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3%	融资
刘水	是	17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2%	融资
刘水	是	17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2%	融资
合计		1340 万股				3.3%	

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,666.7615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,866,228股，高管锁定股为293,598,684股，个人限售股15,202,703股），

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3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,982.5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.7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1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7日